

(GF—2017—0201)

副本

江口县兰亭别苑建设项目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中标通知书

江口县梵净山交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1 年 04 月 07 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江口县兰亭别苑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94161494.81 元。

工 期: 730 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满足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负责人: 李仕伟 (姓名) 建筑工程 (注册专业) 黔 1251171891220 (注册证号)。

技术负责人: 杨恩 (姓名); 施工员: 田代成 (姓名); 质量员: 袁良春 (姓名); 安全员: 王强 (姓名); 材料员: 吴思恒 (姓名); 资料员: 杨贵红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到 贵州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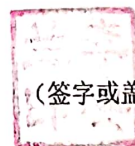
(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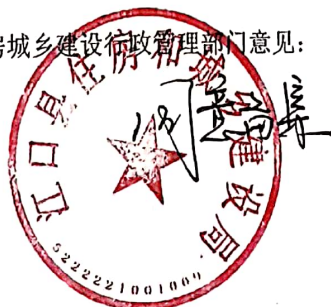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江口县梵净山交通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口县兰亭别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江口县兰亭别苑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双江街道龙井社区龙家寨。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备案证明项目编号 2020-520621-70-03-580999。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及现场确定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招标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及现场确定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4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中标价款：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壹拾陆万壹仟肆佰玖拾肆元捌角壹分（¥94161494.81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采取单价合同，根据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结算工程量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定额采用《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及其配套文件；材料单价优先采用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铜仁市造价信息价，造价信息缺少的材料及特殊工艺材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询价确认。

#### 3. 设计变更或与本项目关联的增项增量价格计算形式：

结算工程量清单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价定额采用《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



概》（2016版）、《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及其配套文件；材料单价优先采用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铜仁市造价信息价，造价信息缺少的材料及特殊工艺材料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询价确认。

3.设计变更、增项增量工程：必须具备监理例会确定、工作联系函，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现场签证的工程量、原始形状和竣工图等。

4.隐蔽工程：必须具备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现场签证的工程量、原始形状和竣工图等。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仕伟（姓名）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黔 251171891220（注册号）257131314957（执业资格证号）。

##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预付合同价的15%工程款。

2、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

按照完成签证工程量的7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5%，承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项目廉政档案和工程管理档案的资料经第三方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预留3%为项目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州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贰份，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